

福

田



291

卐 佛教月誌 卐

▲旅居美國密教大師林雲，於美西時間99年8月11日病逝舊金山，享年80歲。

▲由花木蘭文化出版社出版，十六開本，計36冊的「法藏知津」初編，近日已出版。

▲中華佛寺協會，每年定期舉辦「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訂於99年9月14日至16日舉行。

▲台灣臨床佛學會，將於99年10月23日，舉辦第八屆佛法與臨終關懷研討「禪修與安寧療護」。

▲北中南三單位，供佛齋僧育僧，分別於農曆七月十三、七月二十舉行，法會圓滿。

▲座落高雄縣茄萣鄉濱海路「水月寺」，開創「天台專宗學院」，有意願研習者，可前往報名。電話：(07)6908333。

▲台灣省佛教會，將於99年度舉辦「僧伽研習會」。

▲更正福田290期佛教月誌，首條月誌恭送智光和南亭兩位尊宿之舍利回大陸，安奉於「浙江省」泰州……，「浙江省」是錯誤的，應更正為「江蘇省」。

▲佛學院招生：

高雄淨覺僧伽大學第八屆招生。

淨覺佛學院。

台北華嚴專宗。



本期目錄



封面：彩瓷念珠 大明攝

1．佛教月誌

2．中道第一義觀……………日證真

4．楞嚴經的理論與天台宗的立場(四)……………明了

8．吠檀多派(Vedanta)(四)……………木村泰賢著
——《印度六派哲學》第七篇……………依觀譯

13．談諸法實相……………證義

15．智者大師回顧詞

16．得來全不費功夫……………覺蓮

19．維摩詰經的啓示(二)……………何世亮

21．簡介二十五位佛子的悟道過程(五)……………雲庵

27．慧峰上人年譜(六)……………明了

32．湛然詩鈔

33．九十九年八月份會務報告

封底：法華學問寺佛殿

中道第一義觀

曰
證
真

問：次第三觀中，中道觀者，爲何教意？若云別者，弘決云：前二觀權，中道觀實。又云復非別教，但云依衍。若云圓者，既是次第三觀，應是別教。

答：異說不同云。私云：此是別教證道中道也。何者？一家教文，以別三觀名次第觀。以圓唯名不次第觀。其次第中中道觀者，一家諸文，多約證道，故其中道是圓非別。若約行證，是別非圓。將明此義，分爲三門：一明中道是圓非別。二明行證是別非圓。三會文理相違外難。

一明中道是圓非別者：文云：「入中道時，能雙照二諦。」決釋云：「以皆中故，故得任運云。」謂一中一切中，故以中道觀，雙照二諦。教道但中，無皆中義。又文云：「得入中道第三觀，則見佛性。」若但中觀，不見佛性。又云：若論三觀則有權實淺深。決釋云：前二觀權，中道觀實。又云：次第觀中，中道雖非今文所用，證道同故，是故但云二行不到云。淨名玄問：今明次第三觀，云何圓融不二？是則與圓何不殊。

？答：次第三觀，若入中道，與圓不異。故如是說也云。觀心論疏文同之。觀音疏云：「觀有多種：析觀者，滅色取空。體觀者，即色是空。次第觀者，從析觀乃至圓觀也。圓觀者，即析觀是實相，乃至次第觀亦實相也。」明知以別教從淺至深名次第觀。其中道觀是證道，故名圓觀也。觀音玄中，次第三觀，具明四教云。

次明行證是別非圓者，別教有二：

一者，始終教道，前後皆別。是爲別人初心說之，是名約說別教也。

二者，地上證道，前偏後圓，是爲別教。迴向說之，瓔珞三觀，即是其義。

一家諸文，多約後義。雖有圓頓，而名別者，地前地上，各別行故，亦名次第，亦名隔歷。既異圓教初後不二，故名爲別，是名約行別教也。雖有圓教無作，總名無量也。

三遮外難者：問：今依大品瓔珞，三智三觀，既部含容，豈

但別教？

答：若依含容，彼空假觀，亦應兼圓，何只中耶！設部含容，今取別邊，爲別三觀。如大品巧度等，亦通三教，今不取圓。又彼二經，三智三觀，只是別教。故瓔珞經，地前空假，地上中道。但彼三觀，有兩處文：下卷三觀，凡夫亦學，故是圓意，如第一卷引。今引上卷，三觀次第，偏存別門。其大品三智，分屬三人，亦說三智次第而得。故只是別。故玄文第四，四教義等，以彼二經三觀三智，證別位也。大論云：三智一心，是教意。故諸文中，一心三觀，但引大論，不引大品。

問：弘決云：此依大品摩訶衍門，釋三觀相，既未被會，但成次第。意云：雖有圓意，以未開會，故屬次第。

答：若依佛意，雖含圓教，既未開會，故今文引，但成別也。

問：若別教者，何云復非別教？

答：若如文者，空假二觀，亦非別耶！故決意云：今文雖明次第三觀。非欲明於別人修行，但欲明圓一心三觀。先明次第，次置一心也。故要記云：借義顯圓，復非通別。弘決云：用通用別，但云似通似別。第五卷云：法妙難解，寄三顯一。又云：借別顯總，舉次，論不次。彼決云：借別顯圓，全非別教。又云：別則時長行遠，此則借法顯圓云。

問：若中道觀是證道者，即同圓教。云何亦云泥譬第三觀，水譬圓頓觀？

答：地上清水，帶地前教道，雜二觀土，故以譬泥。故弘決

云：「別教如泥，教道雜故，不名清水。」則同玄文證道，雖實帶教道，故判屬兼也。若約地上教道名泥者，只應云教道，何名雜耶！

問：弘決云：「且從次第，故亦置圓。」准知，再往亦通圓教。

答：止觀云：若論三人，則有諸位大小，此文似通衍門諸教。而決主唯約權人。意云：大言雖須涉圓，且從次第三觀非圓。故置不言圓耳。

問：登地中道，既與圓同，如何不攝他經圓教，即以法華名圓頓觀？

答：他經圓教，亦從初心修中道觀。故不可攝登地中道。

問：釋籤第一云：他經不同，但爲次第三諦所攝云。止觀圓觀，既以他經對法華明故，他經圓應次第攝。故決云：既未被會，但成次第，則同籤文。又淨名室內三觀，帶方便圓。淨名疏中，名通相三觀，而淨名玄名別相三觀。故知，他經圓屬別三觀。

答：今明諸教觀門行相，故對圓觀以明別觀。既非五味觀行，何論他經圓教攝與不攝耶！他經圓教判屬不定，有與奪義。而他經圓亦從初心修中道觀，何攝初地中道觀！淨名三觀不云初地，故亦通圓。所言既未被會，但成次第者。大品三智部雖兼含，而未開會，故今引彼，成別三觀。若籤意云：他經雖有圓，但是別教攝。所言攝者，以圓攝別，今云成者，以別成別，故不同也。

楞嚴經的理論與天台宗的立場（四）

● 明了



（三）主旨圓通修持法門

1. 圓通的意義：

圓通亦稱解脫，亦稱三昧，如本經說：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及耳聞圓照三昧等。解脫為六根互用之擇滅心、超世出世之境及得根身器界無障礙之一切纏縛；三昧為三十二應等平等任持一切功德之謂。由聞思修入三摩地，乃獲動靜二相了然不生，乃至忽然超越世出世間之解脫。或由解脫故，乃成三昧，二者皆是圓通義。

圓通門，是圓通之門。圓通者已出縛障、已發德用之如來藏，門者修入圓通之方便法門。本經重視從耳門修，則名耳根圓通法門。就本經之經旨為由圓通門得入三昧，證成離染之空與具淨德的不空之如來藏。

2. 修圓通之素材：

聖凡法界一切諸法，不外六根、六塵、六識及七大。此根、塵、識、七大皆可修成圓通門。根、塵同源一心，故根外無塵。由塵發知，因根立相，此之相見名曰識界，妄偽猶如空華，實唯淨虛，互倚同於交蘆，難於自立，無自性，故根外無識。是故體唯見、聞、覺、知等六根元而已。

卷五中佛問：最初發心，悟十八界（六根、六塵、六識）及七大，誰為圓通？從何方便，入三摩地？以下有二十五位大士依十八界及七大發明圓通。

- (1) 憍陳那五比丘：音聲為上。
- (2) 優波尼沙陀：色因為上。
- (3) 香嚴童子：香嚴為上。
- (4) 藥王藥上二法王子：味因為上。

(5) 跋陀婆羅其同伴十六開士：觸因為上。

(6) 摩訶迦葉及紫金光比丘尼等：法因為上。

(7) 阿那律：旋見循元，斯為第一。

(8) 周利槃特迦：反息循空，斯為第一。

(9) 憍梵鉢提：還味旋知，斯為第一。

(10) 畢陵迦婆蹉：純覺遺身，斯為第一。

(11) 須菩提：旋法歸無，斯為第一。

(12) 舍利弗：心見發光，光極知見，斯為第一。

(13) 普賢菩薩：心聞發明，分別自在，斯為第一。

(14) 孫陀羅難陀：以銷息息久發明，明圓滅漏，斯為第一。

(15) 富樓那彌多羅尼子：以法音，降伏魔怨，銷滅諸漏。

(16) 優波離：身心一切通利，斯為第一。

(17) 大目犍連：以旋湛心光發宣，如澄濁流，久成清瑩。

(18) 烏芻瑟摩：諦觀身心煖觸，無礙流通，諸漏既銷，生大

寶燄，登無上覺。

(19) 持地菩薩：諦觀身界二塵，等無差別，本如來藏。虛妄

發塵，塵銷智圓，成無上道。

(20) 月光童子：以水性一味流通，得無生忍，圓滿菩提。

(21) 瑠璃光法王子：觀風力無依，悟菩提心，入三摩地。

(22) 虛空藏菩薩：觀虛空無邊，入三摩地，妙力圓明。

(23) 彌勒菩薩：諦觀十方唯識，識心圓明，入圓成實，得無

生忍。

(24) 大勢至法王子：以念佛心，入無生忍。

(25) 觀世音菩薩：初於聞中，入流亡所，所入既寂，動靜二

相，了然不生。佛問圓通，我從耳門，圓照三昧，緣心自在，

因入流相，得三摩提，成就菩提，斯為第一。（頁125下—128

中）。

以上二十五位大士各說最初成道方便，皆言修習真實圓通

，佛說：

彼等修行，實無優劣，前後差別。（頁130上）。

3. 圓通法門的原理：

(1) 根塵同源，縛脫無二的原理：

本經卷五，阿難尊者白佛言：今觀世間解結之人，若不知其所結之元，我信是人，終不能解。佛告大會諸大眾，說：

汝欲識知俱生無明，使汝輪迴生死結根，唯汝六根，更無

他物。

汝復欲知無上菩提，令汝速證安樂解脫，寂靜妙常，亦汝六根，更非他物。

爲甚麼令吾人生死輪迴，安樂妙常，同是六根，更非他物呢？佛又說：

根塵同源，縛脫無二，識性虛妄，猶如空華。

阿難！由（六）塵發知，因（六根）有相，相見無（自）性，同於交蘆。

是故，汝今知見立知，即無明本；知見無見，斯即涅槃，無漏眞淨，云何是中，更容他物？（頁124中—下）。

(2) 六解一亦亡的原理：

阿難尊者白佛：今聞佛無遮大悲，性淨妙常眞實法句，心猶未達，六解一亡，舒結倫次，請佛開示。佛取華巾於大眾前，縮成一結、二結、三結、四結、五結、六結，倫次縮疊華巾，總結六結，一一結成，皆取手中所成之結，持向阿難：此名何等？阿難：此名爲結。佛說，我初縮巾汝名爲結，此疊華巾，先實一條，第二，第三，云何汝乃說爲結？阿難白佛言：此寶疊華絹續成巾，雖本一體，如我思惟：如來一縮，得一結名，若百縮成，終名百結；何況此巾，祇有六結，終不至七，亦

不停五，爲何如來祇許初時，第二、第三不名爲結？佛告阿難：此寶華巾，汝知此巾，元止一條，我六縮時，名有六結，汝審觀察，巾體是同，因結有異。今將初縮結成，名爲第一，乃至第六結生，吾今欲將第六結名成第一不？阿難言：不也。佛言：

如是！六結不同，循顧本因，一巾所造，令其雜亂，終不得成。

則汝六根，亦復如是，畢竟同中，生畢竟異。

阿難言：此結若存，是非鋒起，於中自生，此結非彼，彼結非此。如來今日，若總解除，結若不生，則無彼此，尙不名一，六云何成？

佛言：六解一亡，亦復如是。

最後佛告大眾解其六結，當於結心，解即分散。（頁125上—中）。

佛告阿難，隨汝心中，選擇六根，根結若除，塵相自滅，諸妄銷亡，不眞何待。佛又問阿難，華巾六結現前，同時解縈，得同除不？阿難答：是結本次第縮生，今日當須次第而解。六結同體，結不同時，則結解時，云何同除？佛言：

六根解除，亦復如是。此根初解，先得入空；空性圓明，成了解脫；解脫法已，俱空不生。是名菩薩，從三摩地，得無生忍。（頁125中）。

4. 選耳根爲圓通法門之理由：

前述諸法皆可圓通開悟，佛亦觀二十五行（六塵、五根、六識、七大、耳根共二十五），實無優劣、前後差別，但何種方便法門易得成就，請文殊師利法王子選擇。文殊菩薩承佛威神說：

此方眞教體，清淨在耳聞，欲取三摩提，實以聞中入，離苦得解脫，良哉觀世音。（頁130下）。

文殊大聖主，爲阿難及未來衆生，誠決定選耳根爲圓通之本根。聞圓眞實，聞通眞實，聞常眞實，淺深同入，故決非餘門所及。太虛大師在其著《大佛頂首楞嚴經攝論》中說「耳聞」的優點有三：

(1) 機所宜：

機所宜：聲塵之音境、與耳根之聞精，確是名教全體。法音一歷耳根，聞慧永持心藏。而又唯是清淨現量性境，聲處耳聞，聞外無聲。與吾人入道因緣，有如是等獨宜事。

(2) 法所勝：唯耳周聞十方無遺，動若遐邇，靜無邊際，既圓且深；而又全離物相，不隨物相而局，故通眞實。不循物相而轉，故常眞實。世間盡滅，則無時限限量可得。超時限限量而音聞綿綿非無，則聞精圓常。

(3) 門所貴：

① 淺深同入義：聞中淨圓通常德，凡聖無別。若普賢菩薩所說：我用心聞，分別衆生所有知見；若於他方恒沙界外，有一衆生，心中發明普賢行者，我於爾時乘六牙象，分身百千，皆至其處；縱彼障深，未得見我，我與其人暗中摩頂，擁護安慰，令其成就。……佛問圓通，我說本因，心聞發明分別，自在斯爲第一。（頁126下）。

② 初修入流相：選門爲初心，尤貴在初於聞中入流忘所。入流亦即逆流，於旋聞中，於聲起在東、在西、在遠、在近、人語、鳥鳴、海嘯、風號等相想，須覺此是和合意識，所起業流，唯意識名言境，非性聞中有如是事。逆之而不隨順分別，不隨順業流，則聞本聞而入眞流矣。（《太虛大師全書》13，頁1669—1679）。

（待續）

吠檀多派 (Vedānta) (四)

——《印度六派哲學》第七篇

木村泰賢 著
依觀 譯

第四節 宇宙論（第二章之要旨）

如前所述，梵是宇宙之太原，是其動力因，同時也是質料因，故此宇宙亦不能離於梵。本經認為這是梵之自我發展（一・四・二三—二五），如乳變成酪，變作世界（二・一・二四—二五）。其發展非自然發生，而是梵有計畫的，故此萬有是梵之大構思。簡而言之，此萬有從質料而言，是梵的一部分（sativa），從結果而論，是梵的發展。

如果梵是宇宙之質料因，是構思者，將有二個問題產生。

從質料因方面而言，此成因中有果論，此世界必然類似於所謂梵的精神性之存在。但何以實際上的器物世界無知覺？依據本經所說，這是數論師所提出的問題，本經對此亦給予種種問答

，最後是以比喻解決。亦即如無生物的蜜生出生物之小蟲，從生物之身體長出無生物之爪髮，從精神性實在的梵發展出無知的器物世界，故毫無論理上的矛盾（二・一・四—一一）。亦即以原因是知覺性的，其結果未必也是知覺的予以會通。如此比喻性的解釋猶不夠徹底，故爾後的註釋者對於這一點有種種意見，因而成為吠檀多教理的一大難題。其次就構思者言之，梵既是自足完了之實在，又是基於何等動機而開展宇宙？本經對此，仍予以比喻性的解釋，譬如說是「僅基於遊戲」（līlakaivalyam）。依據註釋者所說，此恰如無不足之感的國王，其狩獵僅係基於遊戲（二・一・三二—三三）。這是基於《奧義書》所載：初有梵一人，欲增殖而創造世界之思想而作的

解答，其回答可謂相當果斷明確。此因全智全能之神之創造世界，除了嬉戲，找不到其他合理之目的。但進而言之，如同他派，本經亦主張世界之苦，故此遊戲目的論終非圓滿。此因就有情論而言，梵與命我同一，梵怎可能自陷於不利；若梵與個人我有別，則梵對於個人我則無慈悲。如此之非難不能避免。故本經更予以會通，謂梵與個人我有別，故能免前難；有情的此世界之所以是苦，係己業所致，非梵使然，故無後難（二．一．二一—二三．二．一．三四—三六）。因此，就有情觀而言，因於遊戲而創造之世界，只是完成其業果之舞台。

經由此宇宙實體論(Kosmologie)之考究，本經遂進至開闢論(Kosmogonie)。此一方面論述較簡，僅基於《泰提利耶奧義書》二．一而述其發展次第。亦即首先由梵生空(ākāśa)，由空生風(vāyu)，由風生火(tejas)，由火生水(ap)，由水生地(prthivi)，由此五種要素形成客觀界之萬象（二．三．一一—一二）。劫滅時，梵將之廻收於自體，其消融順序恰好相反，亦即形成地↓水↓火↓風↓空↓梵（二．三．一四）之順序。雖然如此，本經對於依此等要素形成的世界之形體種類，亦即宇宙形體論(Kosmographie)之問題毫無觸及。可能是《往世書

》等的宇宙形體論當時已行於世。

要言之，本經以梵為宇宙之原理而作考察，其宇宙論全是實在論的，就吾人所見，絲毫見不著所謂幻影說之形跡。

第五節 有情論（從第二章第三節至第三章第二節）

此部門中最大的問題是有情本質的精神，以術語言之，是知我(Brajā)、生活我(Jīva)與梵之本體論的關係。事實上，此一問題乃奧義書之中心問題，也是吠檀多諸派之分岐點。

奧義書於論述我與梵二者之關係時，其思想若臻頂點，必等同視之，以為生活體之原理其本性與大宇宙原理無異。以術語言之，此名梵我一如(Brahma-atma-aiśya)。但另一方面言之，梵是唯一不二，而生活我卻是現象之雜多。梵是自由靈妙，但生活我則不自由、不淨。唯一、自由、靈妙的梵成為雜多、不自由、不淨的生活我，故絕非僅以同一說得以滿足。為予以解決，同樣是祖述奧義書的吠檀多派遂產生諸多流派。

註釋者對於本經此一論點看法不一致，依吾人所見，是全體與部分之別。亦即梵為全體，個人我是一部分，在說梵與我同一的同時，也主張二者有別。就頌文觀之，本經第一章第四節第二十頌至第二十二頌之間的三頌，提出三位論師對此的意

見。阿修馬拉提亞論師(Avamarathya)曰：「個人我包含於梵之中」。阿烏都羅彌論師(Audulomi)曰：「個人我脫離其身體時，歸入於梵」。卡夏庫利茲那論師(Kavakrtsna)簡單的說是「立(avasthiti)」。本經的要旨即在於此「立」。所說的「立」其意義不明，商羯羅註釋為「梵完完全全作為個人我而立」，羅摩笈闍說是「梵作為個人我之保護者而立」。另就其他頌文觀之，本經一·四·一六——一八言及梵是個人我之作者(Kartṛ)，二·一·二——二三謂梵與個人我之間有區別(bheda)。由此可知，作為通義，本經承認梵我一致，但在某種意義上，二者有別，梵為本體，個人我為其樣式之一或一部分。從而先前頌文之意，似乎羅摩笈闍所說較商羯羅更為恰當。尤其二·三·四三明白的如次說之。

Amṛta nanavyapadewad anyatha capi dawakīṭava-adītvam
adhiyata eke (部分也，為示區別故。某一派謂演藝
者、漁夫等亦然)

註釋者如次之解釋應是妥當的。

個人我為梵之一部分。此因奧義書言及個人我與梵有別。某一派基於奧義書言及諸如演藝者、漁夫等

卑賤者亦有梵性，而主張梵我同一。

亦即雖採用部分說，但對於主張一致者，亦表敬意。二·三·四五依據傳承(Sūtra)而曰：

Api ca smaryate (傳承亦言之)。

商羯羅與羅摩笈闍所說的傳承是指《薄伽梵歌》，亦即該書所說的「余常住之一部分為有情界之生活我(jīva)」。亦即本經欲依傳承而予以證明，但對於部分說亦不表懷疑。縱合此等頌意而考察之，本經之要旨可歸為如次四點：

- (一)梵是全體，生活我是其一部分或樣式之一。
- (二)全體與部分非一，故其間有別。
- (三)脫離全体的部分不能獨立，故梵是作者、保護者，個人我是被作者、被保護者。
- (四)部分是全體的一部分，故個人我亦具備梵性，就這一點而說本性同一。

徵之於奧義書，《孟達卡》(Mundaka-up.)·二·一：「如能燃之火產生無數同性火花，從常住不壞者(梵)出生無數有情而再歸之。」本經可能是立基於此。如是之結論，若僅以商羯羅為主，差異甚鉅；若以頌文為主，又對照其本體觀之實在論

，可說相當合理之斷定。

就基此立場而立的本經個人我論見之，如同數論，本經將知(Jñā)亦即認識，視為本質，破斥勝論的屬性說(二·三·一八)。但又如勝論將此視為作者(Kartṛ)，亦即善惡業之主體，異於數論的將此視為無作之非作者(Akartṛ)(二·三·三三—三九)。依據註釋者所說，此係以《普利哈多阿拉笈亞卡奧義書》四·三·一二所載「彼乃不死，投於其所好」為其權證。此物頗微小(anu)，常住於心臟，如梅檀一片能令全身充滿香味，速能知覺全身(二·三·一九—三二)，其自體為梵之一部分，但無物質之生滅、變化，雖輪迴於諸境，卻是同一不變之主體(二·三·一七)。故依本質而言，各我皆悉同性，但至少於輪迴期間各有其性，且因無始以來之業繫而負擔種種不同之命運。

此個人我成為現實的有情時，必與機關結合。機關中有生理機關與心理機關之別。生理機關總名為首風(mukhya-prāṇa)。其體雖一，然依作用可分五類。即：出風(prāṇa)、入風(apāna)、介風(vyāna)、等風(samāna)、上風(udāna)(二·四·八一—一三)。本經不言其一一作用，應是與數論同，依此總

括全部的生理活動。心理機關有十一種，即：眼、耳、鼻、舌、皮等五知根與手、足、舌、生殖器、排泄器等五作根，加上總括彼等的意(mānas)(二·四·五一—六)。此等與數論所說無太大差別，故無須贅述。作為此等機關之材料，本經係基於《旃多古亞奧義書》(Chandogya-up.)六·三·二—三之地、水、火三分說(Tritvī).亦即地之三分是糞、肉、意、水之三分是尿、血、呼吸，火之三分是骨、髓、語。立此說之真意可能是本經依此令空、風、火、水、地等五要素各各三分，細者成為細身(sūkṣma-vārita)之要素，中者成為粗身(sthūlavārita)，粗者成為營養物排泄物，生理機關或心理機關不外是物質性五大之分化(參照《印度哲學宗教史》第三篇第三章第六節)，總而言之，有情機關之起源是梵，其最終之支配權亦屬梵，故有情雖有己身，卻不得自由(二·四·一一—四)。

個人我得此身體成為現實的有情時，於此營作種種活動，終其一生，除去夢位(sandhyā；中間位)、熟眠位、悶絕位(mūḍhā)，其作業未曾休止。無論善或惡，都將薰習細身，植下支配未來命運之原動力。有情的本性雖具備梵性，然所以味其真相而輪轉於種種境界者，亦依此力。

一生終了而將死時，首先是十根停止活動，入於生氣，最後連生氣也停止活動，歸入於個人我。此即死位(mrita)，此時個人我為細身所覆，成為所謂的靈魂而脫離其粗身(三・一・一一七。四・二・一一二一)。

靈魂所趣之道有三類。即：天道(devayana)、祖道(pitriyana)、第三道(tritaya)。於生前習學哲學具有梵智者趨於天道，作善事行祭祀者趨於祖道，作不善行者趨於第三道。有關趣於天道者，於後文述之，在此僅就其他二道稍作說明。祖道正是以人類為主之輪迴觀，其說明特詳。趣向祖道的歷程有種種階段。首先靈魂脫離身體時，由心臟之端發光照射，趣向煙界。由此進入夜界，更進入後半月界，進而進入後半月界，最後入於祖界。此一歷程是一種境界，且依其代表之神而得名。靈魂由諸神引導漸次往上。稱之為祖道，乍見之下，似乎是靈魂將止於祖界，但本經認為還可進入更高境界，即由空界至月界，至此始得安住地，與諸神共樂。此係將諸奧義書所說神話歷程予以組織而成，故其間免不了不調和。此月界之境亦屬業果之處，其果報若盡亦須退轉。其退轉順序與往道相反，本經係依據《旃多古亞奧義書》五・一〇・五一六所載空↓

風↓煙↓塵↓雲之順序。靈魂來至雲後與雨共降於地上，宿於植物，植物被有情噉食進入男體中成為精液，最後進入母體，再成為現世之一有情而降生(以上是三・一・八一二七的要旨)。此上所說看似兒戲，實是基於《旃多古亞》五・三之五火教(Pabcaṇividyā)。亦即天降甘露成為天空之雨，雨降下成為食物，食物成為男精，男精入婦胎成為身體，此係註釋者所說。月界所降下之靈魂所以來至此世又形成種種，是因為在月界前世善果雖盡，但無始以來業之餘習(anuṣṭhāna)猶存，故依其性質而再受種種命運，亦即以三世因果之思想解決。現世有情之命運依其生存方式有四種區分。即：母生(mātṛiṇi)之人與獸類、卵生(andaṇi)之鳥與蟲類、濕生(svādaṇi)之水蟲類、種生(bhṛāṇi)之草木類。

其次的第三道為地獄(naraka)義，惡人死後立即墜落受極苦之處。地獄有七，由閻魔(Yama)統治之。此地獄之果業也有終盡，本經對於其後靈魂之運命有種種論議，似無一定結論。可能是生為前揭種生、濕生、卵生等下等動物。

要言之，本經人生觀之要點，在於有情雖分種種，然其本性同一，都是無限絕對宇宙我之分身。此與大乘佛教同屬印度思想中最高見地者。

(待續)

談諸法實相

◆ 證義

佛陀在法華經裡闡釋了諸法實相的意義，但什麼是諸法實相？如果想從法華經裡去了解，恐怕並不容易。事實上法華經裡也講得很清楚，所謂實相，只有證道成佛的人，才能了解。

法華經方便品云：「佛所成就第一希有難解之法，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所謂諸法如是相，如是性，如是體，如是力，如是作，如是因，如是緣，如是果，如是報，如是本末究竟。」。在法華經裡只把實相的性質描述出來，至於什麼是實相，我們也無從知悉。

既然我們無法了解什麼是「實相」，也因此有了不同看法。一般而言，「實相」就是成佛的境界。「佛」到底有無實際的存在？我們可以用眼睛看到「佛」嗎？這是大多數人的疑問。在大部分的佛學研究裡，都把「佛」分成化身、報身、法身三種，其中化身、報身是我們可以看見的，而法身是看不到的

，甚至認為法身是沒有任何形體，也就是沒有實體的存在，最後走向唯心的看法。大乘起信論云：「即此法身，是色體故，能現於色。所謂從本以來，色心不二。以色性即智故，色體無形，說智身。以智性即色故，說名法身。遍一切處，所現之色，無有分齊，隨心能示十方世界。無量菩薩，無量報身，無量莊嚴，各各差別，皆無分齊，而不相妨。此非心識分別能知，以真如自在義故。」，似乎也不是認為法身是不可見的，應該是說我們的「智」被「識」所障蔽了，所以看不見法身佛。

把「佛」看成是沒有實體的存在，是有疑問的。如果「佛」真的是沒有實體的，那法華經為何要稱為「實相」？這必須先談「相」的問題。很多人把佛法上的「相」和西洋哲學的「現象」看成是一樣的，這並不正確。如果把「相」和「現象」畫成等號，的確很容易推論出「佛」是沒有實體的存在。但我

們必須了解，「相」是根塵識（這裡的是指前五識）的作用產生的實體，再經由第六識的分別作用而產生「法」。用西洋哲學的用語，可以說「相」是感官作用，而「法」是知性和理性的作用，所以「相」是具體的存在，「法」是抽象的概念，「法」和「相」合起來，才有可能等於「現象」。因為有「相」以後，第六識一定會作用而產生「法」，所以有了「相」，就一定會有「法」，這也是為什麼我們都合稱為「法相」的原因。所以「法相」才有可能等於「現象」。如果我們仔細研究佛經裡，可以很容易發現「法」和「相」並沒有分的很清楚，有時候單指「法」或「相」，有時候是指「法相」，甚至有時候會把「法」寫成「相」，這是因為中國文學講究簡潔和對仗的結果，也可以說是用詞不像西洋那麼嚴謹的緣故，所以在研讀佛經，必須仔細分辨到底是指「法」或「相」或「法相」，不能拘泥文字用語。

了解「法」、「相」的意義後，我們再回頭談「實相」，這裡可以很容易有一個結論：實相就是真正的「相」。也就是是依「智」（大圓鏡智）所看到的實體才是真正的「相」。在未證悟成佛時，是依「識」看到的實體，這是虛相，不是真實的。例如晚上在荒郊野外行走，突然口渴，剛好看到水池，因口渴難耐，很容易興起水是清澈的念頭，很高興捧水喝，喝完

後身心舒暢。等到白天太陽出來後，發現水池污濁，且裡面都是死去動物的屍體，才發現原來是髒水，感到噁心不已。這是因為晚上沒有陽光（識的作用），所以看到水是清澈的（虛相），這不是真正的實相，等到白天太陽出來了（智的作用），才看到水是髒的，這才是實相。所以我們在證悟成佛前，都受到「識」的作用，看到的都是不實的「虛相」，而無法見到實相，故經云「如是智所現，一切法無相。」（大乘入楞伽經）

在這裡我們會產生一個疑問：「如果實相是可以見到的實體，那到底長的像什麼樣子？」。這沒有人可以告訴你，只能自己去體驗。如同向來沒有看過電腦的人描述什麼是電腦一樣，不管我們如何描述，都比不上把一台電腦擺在他眼前來的有效。所以佛陀也無法把他看到的「實相」告訴我們，只能盡力把「實相」的本性向我們描述一遍，至於「實相」到底長得像什麼，只能靠自己去修行證悟。

既然佛陀只能把實相的本性向我們描述，而無法告訴我們什麼是實相，那究竟什麼是實相的本性？這可以用般若心經的一句話來表示：「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就是實相的本性，也是實相產生的「法」，這個「法」是正法，也就是佛法，和虛相產生的妄法截然不同。為何又叫「諸法空相」呢？和「諸

法實相」又有什麼不同呢？所謂「空」，就是沒有自性。也就是說不僅妄法是沒有自性的，它依憑的虛相也是沒有自性的，都只是「識」的作用，只要了解這點，就能轉識成智，虛相變成實相，體悟佛法是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的。故解深密經云：「一切諸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諸法空相」和「諸法實相」可說是從不同角度來闡釋：「諸法空相」是否定虛相而領會實相的意義，而「諸法實相」是直接從正面闡釋實相的意義。

最後我們必須了解「法」是依憑「相」而產生的，如果沒有「相」而卻產生了「法」，那完全是憑空想像，佛經稱之為「非法」，佛陀常以兔、馬角及石女兒來比喻「非法」。事實上兔、馬根本沒有角，完全是我們憑空想像的，也就是說我們的眼根不可能看到有角的兔、馬。有角的兔、馬這種「相」根本不會產生，所以稱為「非法」。「非法」比依憑「相」所產生的「法」，更不真實，故金剛經云：「法尚應捨，何況非法？」。了解「法」與「非法」的不同，才能分辨什麼是「相」所產生的，由「相」產生的「法」才能體悟什麼是實相，「非法」完全是憑空想像，不可能體悟實相的道理。如果不能了解這個道理，很容易墮入邪魔外道，誤信怪力亂神，胡亂修行，妄想證悟「諸法實相」的意義，是不可能的。

智者大師回顧詞

一、雖好學禪，行不稱法，年既西夕，遠守繩床，撫臆循心，假名而已。吹噓在彼，惡聞過實。願勿以禪法見期。

二、生在邊表，長逢離亂。身闡庠序，口拙喧涼。方外虛玄，久非其分。域間樽節，無一可取。雖欲自慎，樸直忤人，願不責其規矩。

三、微欲傳燈，以報法恩。若身當戒範，應重去就。去就若重，傳燈則闕。去就若輕，則來嫌誚。避嫌安身，未若通法而命。願許其為法，勿嫌輕動。

四、三十餘年，水石之間，因以成性。今王途既一，佛法再興，謬課庸虛，沐此恩化。內竭朽力，仰酬外護。若丘壑念起，願隨心飲啄，以卒殘年。許此四心，乃赴優旨。

得來全不費功夫

• 覺蓮

有關參禪方法及原則，許多人都覺得莫測高深，不知從何下手。臨濟宗揚岐派會下五祖法演禪師，曾對此一問題說了一則故事：

譬如有一人會作小偷，一生賴此爲活，他的兒子有一天想：「父親老了，以後沒辦法再出去偷東西，我沒有一點功夫，以後怎麼養家。」便向其父提出，須學個事業始得。其父一聽，拍手贊成道：「好啊！今天晚上便教你。」這晚上，其父將兒子引至一富人家，然後，帶著他的兒子穿牆越屋，進入到房間裏，打開衣櫃，乃教兒子入其中，拿些值錢的東西，如衣服、布料、手飾等，兒子才一進入，老父便將櫃子的門用力一關，還順便上了鎖。隨即直奔大廳，還故意用力敲打發出聲音，使這一家人全都驚醒了。自己卻翻牆逃脫而去。這一家人即時起來，點亮火燭查看，知道有賊來過，但已逃走了。兒子在衣

櫃中，暗忖道：「我父親爲何如此？我真是不知如何是好？」正在心悶的時候，卻想出一計，作老鼠咬衣櫃的聲音，其家人命婢女點燈開櫃，櫃門才開，賊兒奮身跳出，吹滅燈燭，推倒婢女，衝出房門，一路奔向馬路，其家人尾隨其後，追到半路，賊兒忽見一井，乃推巨石入井中，其家人追到井旁以爲賊兒投井。賊兒於是安然逃回家裏，直至屋內，向賊父興師問罪。其父只道：「你不用說別的，只告訴我你怎麼得以回來。」兒遂一五一十說出經過。賊父高興地誇獎他：「你真是全會了，做得太好了！」

這說明了禪不在言說而在實踐，說得一尺，不如行得一寸。參禪如人飲水，冷暖自知。

五祖法演禪師又曾說：「三乘人出三界獄，小果必藉方便，如穴地穿壁，及自天窗中出。惟得道菩薩，從初入地獄，先

與獄子不相疑，一切如常，一日，寄信去覓得酒肉，與獄子喫至大醉，取獄子衣服行纏，結束自身，卻將自己破衣服與獄子著，移枷在獄子項上，坐在牢裏。卻自手抓獄子膝條，公然從大門出去。參禪人，須是這麼始得。」這一段譬喻說明了修行心態的不同，小果人指初學者，一定要用方便法，如修個什麼法門等等，以便將煩惱斷盡。而得道的大菩薩則不如此，他每天似乎與常人一樣，他也沒有修一個什麼法門，他可以和煩惱和平相處，煩惱來到他跟前，自然轉為菩提道種，世法和出世法，都是成就道業的因素。其心地的柔軟如水般，可以到處逢迎。

至於參禪如何得力，茲錄指月錄古德開示數則，期與讀者共勉：

一處州白雲無量滄禪師示衆：「二六時中，隨話頭而行，隨話頭而住，隨話頭而坐，隨話頭而臥。心如栗棘蓬相似，不被一切人我無明、五欲三毒之所吞噉；施爲動靜，遍身是個疑團，疑來疑去，終日默椿椿地，聞聲見色，管取因這一聲去在。」

二明州剛宗軟禪師示衆：「大凡做功夫，只要起大疑情，不失正念，千疑萬疑，只是一疑，才有間斷，即落空也。見汝等做功夫，未曾半月一月，打成一片，焉得不走作。果若真疑現前，撼搖不動，自然不怕惑亂。又不得起一念歡喜心，才有絲毫異念，即打作兩橛。只管勇猛忿將去，終日如個死漢子相

似，到這般時節，那怕甕中走卻鱉。

三黔中正法雪光禪師示衆：「禪之一字，學者須真參實悟，才知其中平坦捷徑，不可泛泛留心，或作或徹，須要死心用功，朝夕向三寶前發大誓願，起大精進，將古人留下許多葛藤公案，盡皆丟下，萬萬不可將平日見聞增大我慢，障我光明遲則十年二十年，速則彈指剎那，自然有個透脫處，直得千聖不傳之秘，不異繫珠衣裏，頓獲故物，自有一種真切受用處，即所謂踏破鐵鞋無覓處，得來全不費功夫者是也。」

四磁州大明寶禪師上堂：「若論此事，如人作針線，針針相似，忽見人來，不覺失卻針只見線，這邊尋也不見，那邊尋也不見，卻自曰近處尙不見，遠處那裏得來？多時尋不得，心煩不好，昏悶打睡，拽衣就枕，方就枕時，驀然一箇曰：原來只在這裏。」

五明州天童怪石奇禪師，普說其略曰：「參禪本無難易，只要具大信根，有決烈志，萬機休罷，千聖不攜，坐斷諸緣，不存一法，如大虛，了無朕迹。亦如須彌盧，屹然不動，無上眞乘，方可希冀。又曰此事如人飢渴，說飲說食，豈能救療？直須自飲水自喫飯，方有實效。」

六杭州妙果竺源水盛禪師示衆：「凡學道人，當洞明諸佛心宗，行解相應，歲久月深，具大無畏，如透水月華，萬浪千

波，觸之不散，方始不被生死陰魔所惑，故槌拂之下，懸崖壁立，務期實證實悟而後已。」

七 台州華頂無見先觀禪師示衆：「若論此事，一大藏教詮註不及，天下老和尚拈提不起，直饒有傾湫之辯，倒嶽之機，到者裏一點也用不著。諸仁者！飢則喫飯，困則打眠，熱則乘涼，寒則向火，一一天真，一一明妙，何得踏步向前，論禪論道，將魚目爲珠，認橘皮作火。不見道大機須透徹，大用須直截。不識東家孔丘翁，卻向他邦尋禮樂。」

八 蘇州鄧尉萬峰時蔚禪師示衆：「大凡參禪做功夫者，不得安然靜坐，忘形死心，澄空守寂，昏沉散亂，須是抖擻精神，猛著精彩，急下手腳，剔起眉毛，咬定牙關，提起話頭，五地要知分曉，不得今日也這麼，明日也這麼，便就萬法歸一，一歸何處上大起疑情，疑個一歸何處，即將此一則公案，盡平生氣力提在手中，如一柄鐵掃帚相似，佛來也掃，魔來也掃，邪來也掃，正來也掃……」又警策云：「大凡參學做功夫者，先將平日所知所見、人我利名，盡情掃卻，然後將本參話頭，頓在目前，行住坐臥時也參，著衣喫飯時也參，屙屎送尿時也參，靜鬧閒忙時也參，喜怒哀樂時也參。但於十二時中，心無間，念念相續，不忘這個話頭，須是大起疑情，大疑即大悟，不疑即不悟……。」

（上接第20頁）

社會的人們，大家自私自利，你爭我奪，那麼這個國家就會日益衰弱，經濟蕭條，有如生活在地獄之中，假如一個國家社會的人們，大家努力奮鬥，互助合作，那麼這個國家社會就會日益強盛，經濟繁榮，有如生活在天堂之中。

所以維摩詰經說：「饒益衆生而不望報，代一切衆生受諸苦惱，所作功德盡以施之，等心衆生，謙下無礙。」這即是一種服務的人生觀，能夠在當下的世界創造出淨土。

有一位弟子問老師說：「我們怎樣才能淨化世界？」

老師回答說：「從前有一對夫婦，他們恩愛有加，相敬如賓。某次發生了大地震，他們的房子倒塌了，兩人都被埋在瓦石堆下面。

救難人員拼命在瓦礫堆中挖掘，終於發現了這對夫婦的妻子。妻子說：『別管我了，先去救我丈夫，房子倒下的時候，他坐在那邊。』

救難人員在她指的地方，挖到了她的丈夫，但是當他醒來的時候卻說：『別擔心我了，先去救我太太，房子倒下的時候，她躺在那邊。』

大家若能像這對夫婦一樣地愛護對方，那麼就能淨化這個世界。」

（待續）

維摩詰經的啓示（二）

• 何世亮

三、直心是淨土

佛法常提到淨土世界，到底維摩詰經對淨土世界的看法爲如何呢？

在維摩詰的心中，其實沒有所謂的淨土及穢土，維摩詰只是一個「無礙慧」在運作而已。

維摩詰所說的淨土是爲了教化衆生的緣故，讓衆生知道淨土的可貴，而精進修行佛法。

佛道品說：「雖知諸佛國，及與衆生空，而常修淨土，教化於群生。」

這樣的說法就可以解決佛法「空義」及「淨土」之間的差別及矛盾了。

佛國品說：「寶積！衆生之類是菩薩佛土，所以者何？菩薩隨所化衆生而取佛土，隨所調伏衆生而取佛土，隨諸衆生應

以何國入佛智慧而取佛土，隨諸衆生應以何國起菩薩根而取佛土，所以者何？菩薩取於淨國，皆爲饒益諸衆生故，譬如有人欲於空地造立宮室，隨意無礙，若於虛空，終不能成，菩薩如是，爲成就衆生故，願取佛國，願取佛國者，非於空也。」

所以維摩詰經又說：「直心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不諂衆生來生其國，深心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具足功德衆生來生其國，菩提心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大乘衆生來生其國，布施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一切能捨衆生來生其國，持戒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行十善道滿願衆生來生其國，忍辱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三十二相莊嚴衆生來生其國，精進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勤修一切功德衆生來生其國，禪定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攝心不亂衆生來生其國，智慧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正定衆生來生其國，四無量心是

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成就慈悲喜捨衆生來生其國，四攝法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解脫所攝衆生來生其國，方便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於一切法方便無礙衆生來生其國，三十七道品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念處正勤神足根力覺道衆生來生其國，廻向心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得一切具足功德衆生來生其國，說除八難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國土無有三惡八難，自守戒行，不譏彼闕，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國土無有犯禁之名，十善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命不中夭，大富，梵行，所言誠諦，常以軟語，眷屬不離，善和諍訟，言必饒益，不嫉，不恚，正見衆生來生其國。」

所謂菩薩成佛時，其實也是一種方便法，在維摩詰的思維之中，菩薩與佛無二無別，也沒有再成爲佛的必要，只是爲了要教化衆生修行佛法，示現淨土之行，所以建立一個淨土佛國。

四、生於淨土

通常學佛的人們都認爲這個地球世界充滿著八苦，無常苦空無我不淨，所以我們要藉著阿彌陀佛的願力，死後往生淨土世界。

不過也有很多人沒有親自看到淨土世界的景象，所以內心有所存疑，不知死後是否能夠到達阿彌陀佛的極樂世界。

維摩詰經所說的「生於淨土」，並非死後才往生淨土，而

是我們學佛的人，當下就應該心常安住無礙解脫，功德智慧以修其心，那麼現在的生活即可體會出淨土世界的美好景象。

衆香國的菩薩問維摩詰說：「菩薩成就幾法，於此世界行無瘡疣，生於淨土？」

維摩詰說：「菩薩成就八法，於此世界行無瘡疣，生於淨土，何等爲八？饒益衆生而不望報，代一切衆生受諸苦惱，所作功德盡以施之，等心衆生，謙下無礙，於諸菩薩，視之如佛，所未聞經，聞之不疑，不與聲聞而相違背，不嫉彼供，不高己利，而於其中調伏其心，常省己過，不訟彼短，恒以一心求諸功德，是爲八法。」

從前有一個死而復生的人，他常向朋友說：「我在死亡的期間，曾經到過天堂，也去過地獄，在地獄中，我看到人們的生活很痛苦，在吃飯的時候，每個人都搶奪別人的東西來吃，而別人也搶奪自己的東西去吃，到後來大家就爭鬥起來，都沒有東西吃。」

在天堂的時候，我看到大家都很快樂，在吃飯的時候，每個人都拿自己的東西給別人吃，大家互助合作，享用的東西也越來越多，非常快樂。」

其實要知道天堂及地獄的景象，倒不用去死亡的世界中尋找，只要在我們現在的世界中就可以觀察得到，假如一個國家

簡介二十五位佛子的悟道過程（五）

／雲庵

以下要介紹舍利弗尊者、普賢菩薩、孫陀羅難陀、富樓那彌多羅尼子、優波離、目犍連六位佛弟子自述以六識修行悟道過程。

第十二位舍利弗，以修眼識悟道。眼識隨著佛法發展，演成五眼，與識擴張七八九識，但其基石，乃是六識與眼識。經云：舍利弗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曠劫來，心見清淨。如是受生，如恒河沙。世出世間，種種變化，一見則通，獲無障礙。我於路中，逢迦葉波兄弟相逐，宣說因緣。悟心無際，從佛出家。見覺明圓，得大無畏，成阿羅漢。為佛長子，從佛口生，從法化生。佛問圓通，如我所證，心見發光，光極知見，斯為第一。

舍利弗，譯為身子，或鷲子。住母胎時，已能透過母體與其

舅論辯，且每論必勝。舅知姊姊所懷胎兒非是常人。乃出家為梵志，廣學婆羅門論議，欲備將來與其外甥辯證論理。他就是有名的長爪梵志。

眾生以眼識分別諸物，而取捨作業，流轉生死。舍利弗自述久遠劫以來，不祇用眼根看世間一切，且更以智慧心眼觀察一切，故見世出世間一切諸法種種變化，一見便能了然明白，而不被色塵所染。故曰心見清淨。此即由眼識發智故。這句話顯示舍利弗久遠以來，本具智慧，今生在佛弟子中仍是智慧第一。

世出世間變化，人有生老病死，器世間有生住異滅。或善惡的變化，或苦樂的差別。或思想意志一分前一分後的變化不同，或大乘或小乘，或權法實法，千變萬化，種種事相，經過舍利弗明利慧眼一見，就能通達了解，獲得無障礙的境界。這是

慧眼一切智的作用。

以上說的是過去恒河沙世界的事，下面述說今生如何遇見三迦葉波而跟隨世尊出家的因緣。

舍利弗、目犍連今生同皆師事沙然梵志，梵志道術，身子都已學得，師有二百五十弟子，悉由身子目犍連二人領導。有一天，於路上遇著迦葉波三兄弟，相隨在路中討論佛說因緣深義：「一切諸法本，因緣生無主，若能解此者，則得真實智。」此就是後代歷史延漫成佛中心思想「緣起論」濫觴，大行其道。

又有記載：馬勝比丘進城乞食，時舍利子遙見馬勝比丘，謂門生曰：彼來者容儀端莊，行步徐徐。若不證聖果，豈有如此安詳，如此自在，如此容止和熙儒雅。即趨前請問以誰為師？

問：師為是誰？

答：我師釋迦牟尼佛。

問：汝師授汝何法？可得聞乎？

曰：我初入道，依稀記得因緣之法。「諸法從緣生，諸法從緣滅。我佛大沙門，常作如是說。」舍利弗聞已，即證初果，斷見惑。歸告目犍連，重述因緣偈，目犍連亦證初果。二人共率徒二百五十人，投佛出家。故舍利子自述聽聞偈頌之後，就悟到心念本來是空無有實際的道理，於是從佛出家。

舍利弗雖生生世世修得明睿智慧，對世間出世間的種種變幻，能一見就通。那是他自己的認為。遇到世尊，他就不行了。

良馬要有善調御師伯樂，舍利弗遇到出世調御丈夫。出了家之後的舍利弗，見佛聞法，再接再勵修行，更斷思惑盡。心見更趨圓明，得大自在。信心大增，得大無畏，心裏清清楚楚，明明白白，成就大阿羅漢。時僧團中，舍利弗以智慧居長，是佛首座大弟子，故喻為佛長子。父母給生命，佛法賜慧命，故出家人以僧臘戒臘為長幼次序。

乞食養生命，求法資慧命。舍利弗因從佛聞法而得慧命，慧命由法乳長養，故言從佛口生，從法化生。

修學佛法，是自己轉變自己錯誤觀念，若固執己見，智慧無法開發。舍利弗原是外道行者，無論是聞迦葉波或是從馬勝比丘聞因緣偈，立刻斷除五見（身見、邊見、見取見、戒禁取見、邪見），證得初果。又得正知正見善知識的開導，加上無量劫來，具心見清淨善根，故能用無分別的心見繼續用功。因而發出無礙智光，待智光圓滿達到至高極點，如佛知見一樣。被認為用智慧心眼照看一切，這個法門是第一修行法門。

第十三位是普賢菩薩，以修耳識悟道。經云：

普賢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已曾與恒沙如來為法王子。十方如來，教其弟子菩薩根者，修普賢行，從我立名。世尊！我用心聞，分別眾生所有知見。若於他方恒沙界外，有一眾生，心中發明普賢行者，我於爾時乘六牙象，分身百千，皆至其處。縱彼障深，未合見我。我與其人暗中摩頂，擁護安慰，令其成就。佛問圓通，我說本因。心聞發明，分別自在，斯為第一。

佛教有悲智願行四大功德，普賢菩薩代表大行功德。四大菩薩何祇單具一德，本是四德兼具，看那一方面比較特殊，就以那特出的一面作為代表。普賢大行功德特別突顯。悲華經說：曾於寶藏如來時，為無諍念的第八位王子，名民圖。曾發很多誓願，其中之一：「世尊，願我修行菩薩道時，要當勝於餘諸菩薩。」自述曾經跟隨無量無數諸佛修行，並輔助諸佛弘揚佛法，以繼承如來弘大偉業故，如來認定我為法王子。被指定為法王子，表示證位崇高，位當圓教的等覺位，可紹隆法王家業。

普賢行是大乘的內容，是自覺覺他的無限進程。就因普賢行是大乘的內容，所以十方諸佛乃教示弟子以普賢行為修行的準則。所以凡是有菩薩根器，發菩提心修菩薩行者，皆普賢行所

攝。也就是說以此立名為修普賢行。所以很多懺儀，懺前懺後都會唱誦「南無普賢菩薩」聖號。

普賢行內容是什麼？《觀普賢菩薩行法經》敘述佛在毗舍離國大林精舍重閣講堂，宣告弟子們，過了三個月後當入涅槃。阿難與彌勒等人，乃請問如來滅後，眾生如何修行及問大乘法要。佛為此說普賢觀門及懺悔六根罪。如最為常引用的實相懺悔偈：「一切業障海，皆從妄想生，若欲懺悔者，端坐念實相。眾罪如霜露，慧日能消除，是故應至心，懺悔六情根」。此經後被編為法華經的結經。無量義經為法華經的開經。

又華嚴《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善財童子參方普賢菩薩，普賢向諸菩薩及善財童子開示道：如來功德，假使十方一切諸佛，經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劫，相續演說，不可窮盡。若欲成就此功德門，歸納成應修十種廣大行願。內容是：一者禮敬諸佛。二者稱讚如來。三者廣修供養。四者懺悔業障。五者隨喜功德。六者請轉法輪。七者請佛住世。八者常隨佛學。九者恒順眾生。十者普皆迴向。其義略述如下：

一、發如是願禮敬諸佛：虛空界盡，普禮乃盡。眾生業盡，普禮乃盡。

二、發如是願稱讚如來：各以一切音聲海，普出無盡妙言辭。

盡於未來一切劫，讚佛甚深功德海。

844中)

三、發如是願廣修供養：以諸最勝妙華鬘，伎樂塗香及傘蓋。

一一皆如妙高聚，悉盡供養諸如來。

四、發如是願懺悔業障：往昔所造諸惡業，皆由無始貪瞋癡。

從身語意之所生，一切誓今皆懺悔。

五、發如是願隨喜功德：十方一切諸衆生，二乘有學及無學。

一切如來與菩薩，所有功德皆隨喜。

六、發如是願請轉法輪：十方所有世間燈，最初成就菩提者，

現今一切皆勸請，轉於無上妙法輪。

七、發如是願請佛住世：諸佛若欲住涅槃，衆悉至誠而勸請。

唯願久住剎塵劫，利樂一切諸衆生。

八、發如是願常隨佛學：追隨一切如來學，修習普賢圓滿行。

誠願普學三世學，速得成就大菩提。

九、發如是願恒順衆生：若於衆生尊重承事，則爲尊重承事如

來。若令衆生生歡喜者。則令一切如來歡喜。衆生有病，

爲作良醫。於失道者，示其正路。

十、發如是願普皆迴向：從初禮拜，乃至隨順，所有功德，悉

皆迴向。盡虛空遍法界一切衆生，願令常得安樂，無諸病

苦。欲行惡法，悉皆不成。（參閱晉譯華嚴經卷39大正10

這裏有個應注意的關鍵修法，普賢菩薩自述用心聞境，分別衆生，所有知見。一般衆生用耳識分別聲音，順音則喜，逆音則憎，耳常不淨。普賢菩薩不用識去分別，用的是直覺（現量）感官去觀察衆生的心念。亦即用心去聽，去了解衆生心中念何事，思何事，修何事。了知衆生的一切見解。

耳根聞聲，雖有千二百功德，功德畢竟有限，不若以心聞來得廣泛。故下段文普賢菩薩自述，意謂，若有他方衆生，其中有一衆生，發心要修普賢行，普賢菩薩當乘六牙白象現其人前，開示指導他如何修大乘菩薩道。如普賢菩薩自發的十大願行，或指導菩薩修的六度、四弘願、四攝等清淨行。說白一點，無論天涯海角，識與不識，祇要發心欲行普賢觀行，普賢菩薩都很樂意指導。功能在心，不在耳。

法華會中，普賢菩薩也是這樣護念衆生的。若有人修習誦持法華經，於三七日中，一心精進，滿三七日已，我當乘六牙白象與無量菩薩，以一切衆生所喜見身現其人前，而爲說法。發心修習普賢行，心是發了，但有的人業障深重障礙很多，有眼不識聖賢大有人在，縱使善知識擦身而現，亦遮眼不見。因爲現今重取外表，好聽巧言碎語是普遍現象。幸好普賢菩薩

慈悲，若有這一類闇鈍衆生，普賢菩薩也會很有耐心，慢慢教導他。因為普賢菩薩恒順衆生，具聰穎善根的固須要度，惑重障深的衆生亦不可放棄。雖然現前無法接受教化，也要暗中成就他。不捨一衆生是普賢菩薩願，印證了十大願，虛空衆盡，衆生界盡，衆生業盡，衆生煩惱盡，此十大願乃有盡。

不用染污的耳識去分別的思想行爲，用的是心中清淨的耳。故能無礙自在分別出一切，也纔能自在無礙分身百千界，利益衆生。

第十四位孫陀羅難陀以集中精神觀鼻端白而悟道。經云：

孫陀羅難陀，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初出家，從佛入道。雖具戒律，於三摩提，心常散動，未獲無漏。世尊教我及俱絺羅觀鼻端白。我初諦觀，經三七日，見鼻中氣，出入如煙，身心內明，圓洞世界。遍成虛淨，猶如琉璃。煙相漸銷，鼻息成白，心開漏盡，諸出入息，化為光明，照十方界，得阿羅漢。世尊記我，當得菩提。佛問圓通，我以銷息，息久發明。明圓滅漏，斯為第一。

難陀是世尊親弟弟，有三十二相，卻沉迷於妻子孫陀羅，整日膩在一起。不知人間疾苦，亦不肯修行。世尊與阿難設計於

乞食時，將他引到尼拘類園。於是師徒二人於迦維羅國入城乞食，有意走到難陀家門口乞食。待難陀進入取食，師徒二人即往返尼拘類園。請人轉告難陀，要他把食物送到尼拘類園。難陀分秒不能離開妻子孫陀羅。但又不得不送食給已成佛道的哥哥。於是用很快的速度往尼拘類園送食。這一來，他已不得回家了。世尊強將他落髮出家，並請人看著他，不讓他有偷跑的機會。但出家不是出於難陀的意願，況家中還有嬌妻等著他。難陀不安於園，處心積慮想逃離。正逃至半路中，被正回園途中的世尊撞見，又帶回尼拘類園。

爲了令難陀徹悟出家，於是先帶難陀遊天上。令見諸多仙女圍繞著一座空座，令難陀起疑。就問世尊，世尊說我也不知道，你自己去問天女吧！天女說，這個空座是等著人間的難陀，若修行持戒圓滿，就升到天上來坐此寶座。世尊又帶難陀遊地獄，走走看看，正見一空鼎火鑊，鼎鑊中的油正沸騰，不見罪人。乃再度問世尊何故？世尊說，你自個兒去問煮油鍋的人。回答言：這個沸騰的油鍋，正等著人間的難陀，因為迷戀其妻孫陀羅，不肯修行，將來死後就在這個油鍋中受苦。天上帝獄遊走了一趟，回到人間的難陀，有了很大的心理轉變。就決定留在僧團中精進地修行。

難陀回到人間之後，嚴持禁戒，但心仍散亂，修定當中仍是浮躁不安。水不靜止，不能見水中物，心不能集中一處，禪定功德不能開發。禪定功德是：離去欲、瞋、睡眠、掉悔、疑等五蓋。具足五支等善心（覺、觀、喜、樂、一心。信、戒、捨、定、慧）。難陀修定中散亂不安，故無禪定功德發相，亦不得無漏智，不得無漏智，就不能斷煩惱障。故難陀自述：從佛入道，雖具戒律，於三摩提，心常散動，未獲無漏。

前說到周利盤特伽，記性不好，世尊教他修調出入息，反觀鼻息之相，一出一入，皆是生住異滅，諸行剎那，無法固定常存而開悟。現在世尊教難陀及拘絺羅，觀鼻端白色，作用相同，同是對治散亂心。此安那般那形成佛教修行系統止觀基礎方便重要一環，甚至為社會養生保健功夫。

談到拘絺羅，有誰不知他是因舍利弗而出家。他是舍利弗母舅，知其姊所懷胎兒是智人，預防將來論辯不如舍利弗，雖然年紀老邁，仍往南印度去尋師苦研婆羅門教義十八年，因為年紀已大，怕時不我予，故精進到無暇修剪指甲，人稱他為長爪梵志。回返家中，得知舍利弗已從世尊出家，乃往佛所與佛論辯，欲索還外甥，為佛所敗，反而從佛出家。因久未悟道，請

佛開示。佛命五百羅漢為他說法，仍不能悟道。時空中有八萬諸天頂禮佛足：我聞五百羅漢說法，皆悟無生法忍。拘絺羅聞聲，生大慚愧，放聲大哭，世尊安慰他，乃教他觀鼻端白。

難陀自述世尊教他注視鼻端，觀想鼻尖發白。觀想二十一天，感受到鼻中有氣，如烟似地出出入入。從此身心俱定，圓明洞徹，看見世界虛虛實實，清清淨淨，猶如琉璃，內外透明。久之氣息漸銷漸細，但好像沒有了。觀行加深，氣息竟變成白色。定慧同時俱發，見思惑斷，身心豁然如晴朗虛空。自身清淨，國土亦清淨。

由於觀行的力量，日久功深。由定發慧，斷見思盡，惑盡障除，內外明徹，所以能圓照世界，如淨琉璃表裏透徹。

此時心智開朗，三界煩惱淨盡，證得解脫道。所有出入氣息，都化為智慧光明，徧照十方世界。即前所述圓洞世界。本身無煩惱，外境自然沉寂。故言息久發明，明圓滅漏。難陀從欲貪深重，世尊以方便道，令其自悟，終得大阿羅漢。世尊又授難陀記別，將來證菩提果（授成佛記）。這是難陀的修道過程。

（待續）

慧峰上人年譜（十八）

▲明了

民國五十九年（一九七〇），庚戌，上人六十二歲。

五十九年，上人於湛然寺開講《維摩經》。後因法躬違和輟講。上人弟子陳錫璋居士之〈緬懷慧師二三事〉文中說：「蒞南宏法，先後講解楞嚴、法華、維摩詰諸經，教益良好。惟對於後者維摩詰經僅講三、四品（註），則以四大失調，而告暫停，後未賡續講解，似非所望者二也。」

五十九年六月十日至十二月二十八日上人示其弟子聖哲（雲庵）法師語錄三則如下：

五十九年六月十日

拆閱你的來信，問題答的尚可，聽過楞嚴經亦算把握住重心。

猶憶我最初在哈爾濱極樂寺佛化中學讀書，主講定西老法師將楞嚴經前三卷講完時，叫學僧以「七處徵心，十翻顯

見」寫一首詩或偈。我寫在考卷上四句：

「七處徵心心不有，

十翻顯見見原無，

見原無處即菩提，

生死涅槃本平等。」

我們這個世界，是虛幻的人生，一切都在剎那改變，遷流不停，究竟皆是不久常的，趁此色身清健，努力修道，才是自己愛護己靈，方不負得人身到人間來降生一次，不然磋跎歲月，虛度寶貴時光，是甚可惜的。

五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佛七良機難遇，請安心好好的念佛，不要妄念奔馳，應專心一意，七天亦會得念佛真實受用。

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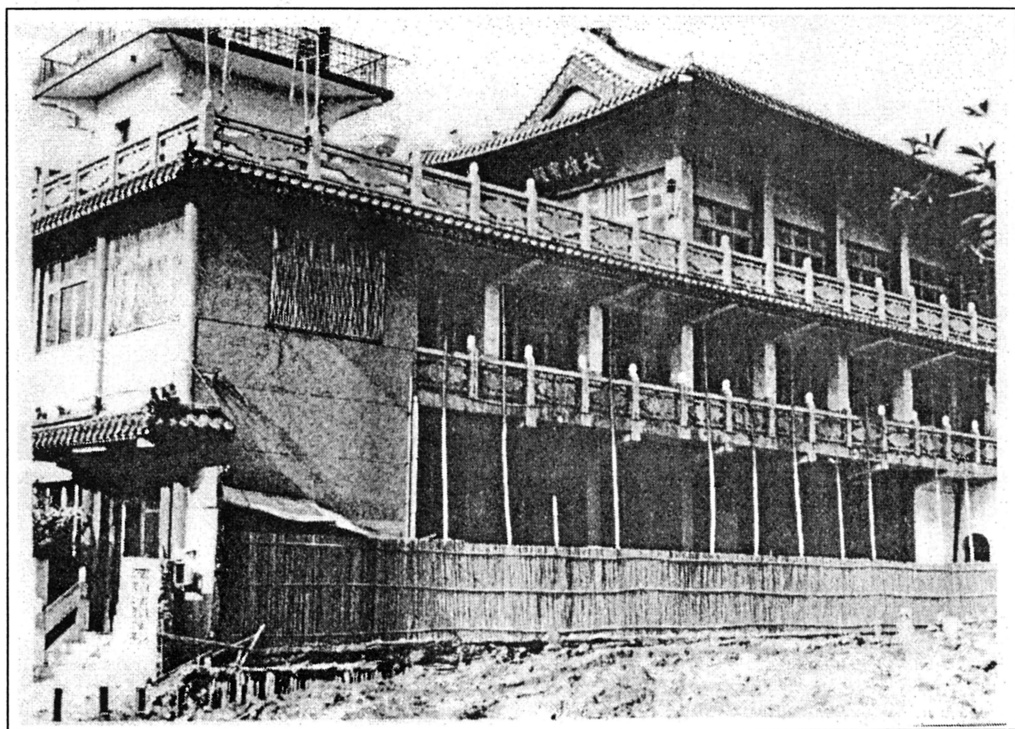
教海無涯，現在你步入邊緣，要堅苦卓絕，再接再勵，探討法海原底，想起胡適博士說：「爲學猶如金字塔，要能廣大要能高」以此贈你奮勉。

五十九年古曆十月二十三日，上人率衆環島行腳，參訪各大名刹，並留影：



上人弟子張心義居士之「我所知道的慧峰大法師」文中說：「湛然寺原來是湛然精舍，既破又小，實不足以容納信徒活動，所以法師才發心重建。從設計、募化、施工無一不躬親

其事，數年間心力交瘁，法師的病就是這樣累成的。」五十九年改建完成之湛然寺新貌：



註：維摩詰經

上人講《維摩詰經》三四品因身體違和停講，當時未錄音留下紀錄甚為可惜。然天台智者大師相當重視本經，撰《維摩經玄疏》六卷、《維摩經文疏》二十卷，後者湛然尊者刪減為《維摩經略疏》十卷，宋智圓法師撰《維摩經略疏垂裕記》留傳後世。

全經十四品，依通例區分，第一品為序分，記述法會緣起；第二品至第十二品為正宗分，是經的主體；末後兩品為流通分，即結束語。各品內容簡介如下：

(1)〈佛國品〉：釋迦牟尼佛在毗耶離城外菴羅樹園與眾集會，寶積長者子說偈讚佛，佛告訴他：「若菩薩欲得淨土，當淨其心，隨其心淨，則佛土淨。」為不思議解脫的張本。

(2)〈方便品〉：住在毗耶離城的維摩詰長者，曾於過去劫中承事供養無量諸佛，深聞法要，契入不二；為了方便攝化眾生，他上自軍政，下至酒肆，廣泛地參與了社會生活。後來他患疾病，國王大臣、長者居士、婆羅門等皆來問疾。維摩詰現身說法，要問疾者識身虛幻、危脆、垢穢，為苦為惱，眾病所集，不應心為形役，應常樂佛身。佛身是從無量智慧

功德所生的，是從慈悲喜捨所生的，是從四攝六度所生的。應以速朽之身，勤修如是勝行，饒益眾生，獲成佛的清淨莊嚴之身。

(3)〈弟子品〉：佛遣聲聞乘中的大弟子舍利弗前往維摩詰處問疾，舍利弗辭以不能勝任。遣大迦葉等，皆辭以不能勝任。主要是他們在宴坐習禪，或持鉢乞食，或解說戒律，或為人說法時，維摩詰皆曾向他們提出問難，相與辯析，為維摩詰所挫敗。五百聲聞眾中，沒有一個敢去問疾。

(4)〈菩薩品〉：佛又於菩薩乘弟子中，遣彌勒、光嚴、持世、善德前往問疾，他們都有舍利弗等的類似遭遇，辭以不能勝任。

(5)〈文殊師利問疾品〉：於是佛遣文殊師利前往問疾。時八千菩薩、五百聲聞、百千人天，皆欣然從往。維摩詰空其室內一切所有，唯置一床，以疾而臥。文殊致問，維摩詰告以「從痴有愛，則我病生；以一切眾生病，是故我病，若一切眾生病滅，則我病滅。」

(6)〈不思議品〉：舍利弗久立思坐，室內無座位，維摩詰因向舍利弗開導：「夫求法者，不貪軀命，何況床座」，以及

「若行有爲，是求有爲，非求法也」諸義。隨即向東方距三十六恒河沙世界的須彌相世界之須彌燈王佛那裡，借來了三萬二千個高達八萬四千由旬（註：一由旬約爲六十里）嚴飾第一的師子寶座，宣示小大相容，久暫互攝等諸佛菩薩不可思議解脫的力用。

(7)〈觀衆生品〉：維摩詰與文殊菩薩辯析「云何觀於衆生」乃至「從無住本，立一切法」。室內出現了天女散花，花散落到諸菩薩身上，隨即下落，散落到舍利弗等聲聞身上，即使運用神力，也扯不下來。自言「止此室聽聞菩薩大慈大悲不可思議諸佛之法已十有二年」的天女，在與舍利弗對辯過程中，將舍利弗變成天女，將自己變成舍利弗，證實衆生如幻，男女實無定相，破除聲聞者對「法」的執著，得出諸佛菩薩所證得的智慧功德「實無所得」，「但以世俗文字，假名得耳！」的結論。

(8)〈佛道品〉：即菩薩契入不二妙理爲攝化衆生所起的妙行。如文殊菩薩問維摩詰「菩薩云何通達佛道？」答以「若菩薩行於非道，是爲通達佛道。」這就是示現行於地獄道、餓鬼道、畜生道，即名非道；示現行貪欲道、瞋恚道、愚痴道

，即名非道。菩薩若不行於非道，即無法攝化衆生，使之轉入佛道。維摩詰問文殊菩薩「何等爲如來種？」，答以「有身爲種」。現有煩惱之身，無實自性，如方便攝化，即可轉煩惱成菩提，轉色身爲解脫身。是即空有不二的菩薩行。

(9)〈入不二法門品〉：行必依理而起，非不二之理則不能有不二之行；非不二之理與行，則不能有不可思議解脫法門。所以，「不二」實爲貫串本經的主旨。本品敘述維摩詰向文殊菩薩等八千菩薩提出「云何菩薩入不二法門」問題，法自在等三十位菩薩皆用「言設」表述，維摩詰不置可否，於是這三十位菩薩要文殊菩薩表示其看法。文殊菩薩說：「如我意者：於一切法，無言無說，無示無識，離諸問答，是爲入不二法門。」文殊菩薩說已，又問維摩詰：「何等是菩薩入不二法門？」時維摩詰默然無言。文殊菩薩嘆說：「善哉！善哉！乃至無有文字語言，是真入不二法門。」

(10)〈香積佛品〉：維摩詰以其不可思議解脫的神通力，將上方過四十二恒河沙世界的衆香國景象，善現於大眾之前，隨又化出一菩薩往上方衆香國乞取香飯。化菩薩取回香飯時，衆香國隨來者有九百萬菩薩，述說其國以「衆香」爲佛事！

教化衆生的種種妙用。維摩詰告以此土佛以「剛強之語」說明因果有報以及菩薩須以十事善法、四攝、八種無瘡疣法攝化衆生。

(11)〈菩薩行品〉：維摩詰以神通力，持諸大眾並師子座，置於右掌，往詣佛所，因阿難問，佛爲廣說香飯功德，乃至諸佛國土，有以光明相好、園林台觀、臥具衣服等種種施爲，皆無非是攝化衆生的佛事。指出：因有「四魔八萬四千諸煩惱門，而諸衆生爲之疲勞，諸佛即以此法而作佛事，是名入一切諸佛法門。」嗣以衆香國諸菩薩諸佛說法，佛爲之說「盡、無盡解脫法門。」盡，即有爲法；無盡，即無爲法。菩薩所行必須「不盡有爲，不住無爲。」「入生死而無所畏，於諸榮辱心無憂喜」等，是「不盡有爲」；「觀世間苦而不惡生死，觀於無我而誨人不倦」等，是「不住無爲」。

(12)〈阿閼佛品〉：阿閼，譯「無動」。佛問維摩詰：「汝欲見如來，爲以何等觀如來？」維摩詰言：「如自觀身實相，觀佛亦然。」謂「觀如來前際不來，後際不去，今則不住」，以及「非有相，非無相，同眞際，等法性」，非見聞覺知，「離衆結縛，等諸智，同衆生。」次因舍利弗問維摩詰「汝於何沒而來生此？」維摩詰就「沒」與「生」說明「一切

法如幻相」，「菩薩雖沒不盡善本，雖生不長諸惡」。佛向舍利弗介紹維摩詰，原是無動佛（阿閼佛）的妙喜世界中人。維摩詰說明自己從清淨的妙喜世界來生此不淨的娑婆國土，「爲化衆生故，不與愚闇而共合也，但滅衆生煩惱耳」。會衆欲見無動如來，維摩詰不起於座，以其右手斷取妙喜世界，把無動佛及其菩薩、聲聞之衆，皆接到菴羅樹園內來了。釋迦佛勉諸大眾：「若菩薩欲得如是清淨佛國土，當學無動如來所行。」

(13)〈法供養品〉：釋迦佛爲釋提桓因等說此經功德，指出「諸佛菩提皆從是生」，若信解受持此不可思議解脫法門及依之而行的，即是以法供養如來。佛復自述因地爲月蓋王子時，從藥王如來秉受「法供養」之教。所謂「依於義不依語，依於智不依識，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依於法不依於人」等，是名最上法之供養。

(14)〈囑累品〉：佛以是法咐囑彌勒菩薩，令其流動。四天王表示擁護持經者。末後，佛告阿難，此經題名爲「維摩詰所說」，亦名「不可思議解脫法門」。（《中華佛教百科全書》⑧，頁5065—5067）。

（待續）

題月泉圖

道衍

月明影在地，泉清光徹天。

何須分上下，空寂是吾禪。

梅花庵訪懷梅山人(一)

圓珂

遠屋多梅花，香風滿道域。

山人折一枝，是色非是色。

梅花庵訪懷梅山人(二)

圓珂

長者給孤園，眾香吐覺樹。

湛然詩鈔

一五三

昔承佛授記，今住佛所住。

梅花庵訪懷梅山人(三)

圓珂

客來莫問禪，菴主少知解。

面壁不放參，直待虛空壞。

別峰菴

通潤

雲從翠微來，人在翠微住。

有情與無情，誰謂不同趣。

掩關

來復

稿木形骸百念灰，溪猿野鶴苦相猜。

閑門獨掩青松雨，笑口逢人亦懶開。

偶作

宗泐

竹外茅齋椽下亭，半池荷葉半池菱。

匡牀曲几坐終日，萬疊青山一老僧。

題天台歸老圖

宗泐

白頭天外未歸人，江上看圖愧此身。

湛然詩鈔

一五四

閒卻溪頭半間屋，桃花流水幾經春。

寄芥室和尚

普莊

底事懷歸思不堪，夢魂長繞綠蘿庵。

白頭遺叟空山裏，知是何人待夜談。

題梅川小隱

慧鑑

幾樹寒梅春的的，一川流水夜潺潺。

恐渠漏泄西來意，靜把柴門深掩關。

九十九年八月份會務報導

(會訊第348期)

捐款芳名錄

(總計 伍萬叁仟叁佰元整)

肆仟元：徐連豐

叁仟元：劉鎮誠

壹仟伍佰元：

悟 徹

壹仟元：月 薪

林吉利

傅冠智

鄭蘭英

柒佰元：徐黃貴美

徐鈺銓

徐淑媛

伍佰元：道益師

度小月

修欣打字行

瑞展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李承育

李慧玲

黃鈴心

吳卓英

吳建志

吳燦輝

吳政益

吳謝錦治

吳燕靜

吳淑燕

傅冠盛

張榮富

陳永漢

宋淑真

陳羿宏

謝孟哲

謝金花

江柏興

洪振銘

洪桂莉

洪桂昭

洪陳老連

洪秀宏

洪秀源

洪貴玲

方宏鍊

許瑞吟

許汝櫻

顏高龍

叁佰元：李宗仁

林世豐

林春珠

吳美樺

貳佰伍拾元：

李靜蓉

張鏢淙

張希豪

貳佰元：王建宗

王延銘

王昱絜

李淑珍

林 盼

林融唯

黃炳文

黃思涵

吳新長

韓麗玲

韓慧玲

陳其彬

陳清瑞

陳崇德

陳品華

侯坤隆

侯鈴朱

蕭志哲

蕭伊欣

蕭依慧

江英嬌

盧貞吟

洪秋屏

劉義文

許素月

葉曉恩

葉曉惠

葉曉源

鍾瀚禧

邵蔡昇

趙益欽

趙振豪

莊寶治

蘇綉花

趙益欽

趙振豪

壹佰元：阿 彩

王愛玉

王靖君

李白彩娥

李真業

李桂雲

薛昭賢

鍾佳賻

鍾耀諒

杜書武

杜金財

蘇幸稜

邱昱誠

姜進榮

99年8月份收支明細表

收 入	上月結存	\$184,092	90
	本月收入	\$ 53,300	00
	收入總計	\$237,392	90
支 出	教育文化支出		
	福田雜誌第290期印刷費用	13,800	00
	福田雜誌郵寄費用	2,625	00
	劃撥代金手續費	70	00
	供養法師(他寺)	9,000	00
	濟助支出		
	吳 清 木	2,000	00
	洪 樺 欽	2,000	00
	劉 本	5,000	00
	黃 吳 雪 昭	10,000	00
	支出總計	\$ 44,495	00
	本月合計	\$192,897	90
	收支比較	83.5%	

壹佰元：李天養

李林秀濤

林建國

林淑娟

黃紅芬

黃素鶯

黃豐隆

黃怡錦

黃怡禎

黃怡瑄

黃郁儒

黃秋南

黃志揚

黃志新

黃志武

黃惠伶

黃許金鳳

吳政諭

傅顯宏

韓怡君

韓立仁

韓孝宗

韓孝恩

韓葉蕉霞

張靜芳

張凱韋

張意慈

張景富

張琦珮

陳燕瑜

陳永川

陳宗宏

陳姿妙

陳蓓瑤

陳寶蓮

陳儀婷

陳儀嫻

陳儀潔

陳紫雲

陳國華

陳柳朱

陳樹剛

陳政賢

陳欣平

陳建宏

侯梅雪

侯婉茹

侯汶其

侯舜嫻

郭阿英

楊老得

楊鵬漢

楊炳輝

楊智惟

楊舒雯

楊耀任

洪士惠

劉孟琴

方王肅瓊

葉煌杰

葉錦江

葉玉鳳

葉魏明娟

顏愛娥

曾月里

姜進榮

鍾佳賻

鍾耀諒

杜書武

杜金財

蘇幸稜

邱昱誠

薛昭賢

鍾佳賻

鍾耀諒

杜書武

杜金財

蘇幸稜

鍾佳賻

鍾耀諒

杜書武

杜金財

蘇幸稜

邱昱誠

鍾佳賻

鍾耀諒

杜書武

杜金財

蘇幸稜

邱昱誠

鍾佳賻

鍾耀諒

杜書武

杜金財

蘇幸稜

邱昱誠

鍾佳賻

鍾耀諒

杜書武

杜金財

蘇幸稜

邱昱誠

會長：顏高龍

副會長：孫申娥

會德功福田福然寺湛



8月份救濟事蹟

1. 劉本先生：住南市南區塩埕路一三八號，七十四歲。案主已婚育有一子，本身為重度身障，月領三千元，案妻於二年前退休，住院前為女工，本為家中主要經濟者，亦為重度肢障且患有骨癌，目前安置於私人護理之家，月繳一萬伍仟元。因案主日前顱內出血住院開刀但預後不佳，醫師鑑定為植物人，雖已找到創世基金會協助安置，但仍不足，案子目前二地奔波，經濟壓力甚大，故本會協助其安置費用伍仟元整。

2. 黃吳雪昭女士：住南縣歸仁鄉歸仁村信義北路七十五號三樓，五十三歲。案主領有重大傷病卡及身心障礙手冊，但因名下有資產、而未能領取生活津貼，目前與二名兒子同住，長子已失業二個月，次子則有固定工作。今案主因右腳手術，醫療費用近十萬元，雖有其他社服基金協助但仍不足，故本會協助其醫療費用壹萬元整。

3. 本月固定幫助戶：吳清木先生、洪樺欽（爨）先生，以上各貳仟元整。



法華學問寺佛殿

• 贈 閱 •

■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出版
佛曆三〇三七

■ 發行人：雲 庵

■ 電 話：(06) 2228518

■ 傳 真：(06) 2216267

■ E-mail：Chanjan.kuochue@msa.hinet.net

■ 郵政劃撥：0366921~4 福田雜誌社帳戶

■ 社 址：台南市70050忠義路二段38巷8號

■ 印 刷 廠：先進印刷社(台南市育樂街115-1號)

■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局版臺省誌字第991號

■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267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交寄